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31
Case ID	CN-070015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hina-3m.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9-09-2007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3M 公司
<b>Respondent</b>	nangongshixingguangyuanzhanyeyouxiangongsi(南宮市星光源毡业有限公司)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和中国上海。

被投诉人是nangongshixingguangyuanzhanyeyouxiangongsi(南宮市星光源毡业有限公司)，地址在河北省南宮市垂杨镇后索沪188号。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china-3m.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WEB SOLUTION (HONG KONG) LIMITE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8月13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并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7年8月14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07年8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7年8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7年8月24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7年8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9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7年9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9月28日前（含28日）作出裁决书。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和中国上海。其委托代理人为赵海生。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的被投诉人是nangongshixingguangyuanzhanheyouchangongsi(南宫市星光源毡业有限公司)，地址在河北省南宫市垂杨镇后索沪188号。被投诉人于2006年12月28日注册了争议域名“china-3m.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投诉人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取得了注册商标号为727634号商标专用权，商标的文字为“3M”，核定商品项目分别为第24类，核定商品为：布料、纤维隔热布料。

(2) 投诉人“3M公司”已经在注册了“3m.com”域名。

(3) 3M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

其事实和法律理由为：

(1) 投诉人对“china-3m.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①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驰名商标。

3M公司成立于1902年，迄今已有103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200亿美元。3M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32个核心技术平台，其中包括生产并销售各种制冷通风设备，并且提供机器的修理和安装服务。

3M公司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3M列为全球品牌100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排名第38位。3M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42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数十件注册。由于3M公司名称的变更，其所有的注册商标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了变更。

3M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3M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年：21,685,408.74元人民币；2001年：25,068,217.80元人民币；2002年：27,223,463.92元人民币；2003年：37,883,451.02元人民币；2004年：65,921,941.95元人民币。

“3M”是3M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作为商业标识被广泛地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60000多种产品和服务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3M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商标，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

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历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3M”商标和“3M”商号一起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china-3m.com”的可识别部分为“china-3m”，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的商标“3M”，除英文“china”外没有区别。“china”的中文含义是“中国”，“china-3m”组合后的中文含义为“中国3M”，其中“3m”构成主体部分的显著性特征。

鉴于此，争议域名“china-3m”与投诉人“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与“china-3m.com”域名的主体部分“china-3m”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china-3m”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china-3m.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china-3m.com”网站宣传，其从事毛毡产品的销售，包括工业用毡、毛毡制品等，在注册商标分类中，被投诉人的这些商品位于第24类，与投诉人注册在第24类的727634号注册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构成近似商品。

域名的主体部分“china-3m”与投诉人的“3M”商标构成近似，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china-3m.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china-3m”的中文含义是“中国3M”，容易引起相关消费者的误解，会认为“china-3m.com”网站是3M公司在中国区域内建立的经营的网站。被投诉人使用“china-3m.com”网站进行经营活动，往往容易使寻找3M商品或者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

站的来源产生混淆, 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而进行访问。虽然相关消费者访问这个网站后会发现, 这个网站并不是以投诉人名义建立的, 可被投诉人通过域名与投诉人营业性标记“3M”的混淆性增加了其网站的点击率, 由此获得了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同时, 访问者可能会因此而联想到这个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联系, 造成了进一步的混淆性。

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 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3M品牌的知名度。投诉人故意利用了投诉人的“3M”商业标识的知名度, 通过“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获得的商业利益; 同时, 被投诉人还误导了购买者, 使购买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关系, 以此提高了自己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 由此增加了商业机会, 而这种商业机会原本应当是属于投诉人的。

域名、商标、企业字号都是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的营业性标记, “3M”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一种“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 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据此,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书。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答辩: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 Findings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 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 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3M公司的前身是明尼苏达采矿及制造公司 (Minnesota Mining & Manufacturing Company), 由于公司名称中三个单词的首字母均是M, 故取名为3M公司。3M公司是一家多元化跨国企业, 其经营领域极为广泛, 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3M商标最早于1980年7月5日在中国获得注册, 目前已在42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获得数十件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6年12月28日注册争议域名“china-3m.com”的日期。其中, 注册号为727634号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布料、防水透气纤维布料及非编织的合成、纤维隔热布料、丝光布料等, 申请日为1995年1月28日, 经续展有效期延至2015年1月27日; 注册号为1307411号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包括广告、工商管理辅助业、商业信息服务、商业咨询等, 有效期自1999年8月21日至2009年8月20日。2003年, 上述3M商标由明尼苏达采矿及制造公司转让给3M公司。因此, 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在争议域名“china-3m.com”中, 域名的可识别部分“china-3m”是由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加上前缀“china”而构成的。

专家组认为, “3M”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大力宣传, 已经成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 在1999年和2000年, “3M”商标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由于“3M”是3M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 “3M”商标被广泛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众多产品和服务上, 该商标已经与投诉人之间建立了紧密甚至唯一的联系。争议域名由“china”和“3m”构成, China意指“中国”, “3M”作为知名商标, 为广大消费者所熟识。相关公众一旦见到“china-3m”, 很容易将其与投诉人在中国开展的业务联系在一起, 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 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 从而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上述主张提出任何抗辩。

因此, 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 被投诉人的名称与“3M”毫不相关, 被投诉人也无“china-3m”商标专用权等其它相关民事权益, 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 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 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总之，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投诉人多年的苦心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和使用，投诉人及其商标“3M”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则是在其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投诉人具有内在显著性的商标稍加变形后即注册为域名，并且该域名用于宣传、推广的产品与投诉人的部分注册商标所核定的商品属于同一类别，由此可以断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3M”注册商标已经知晓或理应知晓。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巧合，而是蓄意为之，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此外，被投诉人使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和英文词汇“china”的争议域名，很容易让相关的互联网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机构，或与投诉人有其他关系，从而使得相关用户对被投诉人的网站及其提供的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虽然这种混淆仅限于初始阶段，但是这种初始混淆仍然增加了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商业机会。因此，本投诉符合上述有关恶意的第(iv)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 Status

www.china-3m.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china-3m.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